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8號

原告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侯宗翰

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

複代理人 許卓敏律師

被告 鎧銚綠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呂佩臻

被告 黃國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

楊晴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前負責人即被告黃國烜代表伊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與其配偶即被告呂佩臻擔任負責人之被告鎧銚綠能有限公司（下稱鎧銚公司）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發電設備簽訂案件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合作協議書），以伊名義與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桃園營業處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且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設置發電設備。黃國烜、呂佩臻復於112年9月25日各代表伊、鎧銚公司簽訂契約轉讓暨承受協議書，出售該設備與契約權利，鎧銚

01 公司已陸續向台電領取購電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86萬1,
02 221元（含稅）。該二人另於112年8月25日各代表伊、鎧鈿
03 公司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發電設備及伊與台電桃園營業處所
04 簽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簽訂買賣合約書（下
05 稱系爭買賣合約書，與系爭合作協議書合稱系爭契約）；進
06 而於112年10月6日簽訂契約轉讓暨承受協議書，出售該設備
07 與契約權利。然系爭契約係黃國烜與呂佩臻通謀虛偽所為，
08 並無締約真意，且違反伊公司利益，應屬無效。伊得依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及
10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伊所受
11 損害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設備價值342萬7,250元、編號2所示
12 設備價值1,600萬元、編號2所示購電費用86萬1,221元。退
13 步言之，縱使系爭契約有效成立，伊已限期催告鎧鈿公司給
14 付價金，鎧鈿公司未依限給付，伊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自
15 得備位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鎧鈿公司回復
16 原狀返還上開金額。再者，黃國烜卸任伊之負責人後，仍冒
17 用伊名義與台電雲林區營業處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設備再生
18 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再申請將該設備移轉予鎧鈿公
19 司，原經雲林縣政府同意，嗣因檢附文件不合規定而撤銷同
20 意。鎧鈿公司因此非法取得113年1月15日至113年9月13日共
21 計243日之發電利益，換算為42萬2,984元（計算式：143.37
22 瓩×每日平均日照3.1小時×每度躉購費率3.9165元×243
23 日），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項後段、第2
24 項、第185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5 請求被告連帶如數賠償損害等情。爰依上開各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連帶給付2,071萬1,455元（計算式：3,427,250+86
27 1,221+16,000,000+422,984），及其中1,985萬0,234元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86萬1,221元自114年12月29日
29 民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30 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伊無侵權行為，交易條件均屬合理，系爭契約亦

01 非虛偽簽立。本件純為原告與鎧鈹公司間之契約紛爭揪，且
02 鎧鈹公司並無違約情事，原告解除系爭契約要非適法。如附
03 表編號1、2所示設備價值非如原告所主張。鎧鈹公司並非購
04 電契約當事人，並無向台電領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發電設備
05 之購電費用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06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7 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關於附表編號1部分

- 10 1.按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
11 非真意之表示，即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
12 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又通謀
13 虛偽意思表示之行為係積極行為，非消極行為，故主張表意
14 人與相對人間之法律行為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者，依舉
15 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者就該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而
16 非由他方就其法律行為非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乙事負舉證
17 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8 2.觀諸系爭合作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35頁），約定以原告名
19 義申請如附表編號1所示發電設備，鎧鈹公司負責出資施
20 作，嗣鎧鈹公司施作完成後，原告須配合將相關權利移轉予
21 鎧鈹公司。而被告就鎧鈹公司出資施作該設備之事實，業據
22 提出採購單、匯款單、統一發票、存摺明細可參（見卷一第
23 37至45頁）。原告、鎧鈹公司於簽約當時之負責人黃國烜、
24 呂佩臻固為夫妻，然原告未舉證其等並無簽約之真意而通謀
25 虛偽簽訂系爭合作協議書，亦未舉證該契約有何顯不合理而
26 侵害原告權益之情事，應認該契約有效成立。故原告主張系
27 爭合作協議書無效，而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
28 害乙節，核非有據。
- 29 3.原告另主張鎧鈹公司經催告仍未依限支付發電容量費用6萬
30 8,400元，系爭合作協議書業經伊合法解除等情。觀諸系爭
31 合作協議書記載，鎧鈹公司須支付原告費用，由原告開立發

01 票向鎧鈹公司申請；且鎧鈹公司除須支付原告按案場實際容
02 量計算之費用（每kw為1,000元）外，尚須支付額外之工程
03 費用（見本院卷一第35頁）。而鎧鈹公司於112年9月12日匯
04 款予原告180萬元，並由黃國烜擔任負責人之另一威旭綠能
05 有限公司開立50萬元之統一發票予鎧鈹公司，且備註編號1
06 設置地點之案場名稱（見本院卷一第36頁之統一發票、匯款
07 申請書），原告復未說明其與鎧鈹公司就該設備之案場有其
08 他金錢往來之事由，難謂鎧鈹公司尚未給付價金。故原告主
09 張合法解除系爭合作協議書而請求回復原狀，難謂有據。

10 (二)關於附表編號2部分

11 1.觀諸系爭買賣合約書（見本院卷一第47至50頁），原告將如
12 附表編號2所示設備與契約權利義務以57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
13 鎧鈹公司。原告未舉證其等無簽約之真意而通謀虛偽簽訂系
14 爭買賣合約書，其主張該契約無效，尚非可採。原告另主
15 張：鎧鈹公司以編號2所示設備價值1,600萬元為訴外人怡和
16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和公司）設定動產抵押權，可見
17 原告售價過低等情。然該設備設定動產抵押權記載價值1,60
18 0萬元係由鎧鈹公司自行片面估計（見本院卷一第320頁），
19 容有誇大之虞，未必能真實反映該設備之價值；且該抵押權
20 擔保範圍包括過去、現在、未來之債權，怡和公司未必已實
21 際給付資金予鎧鈹公司。原告執此主張系爭買賣合約書之交
22 易價格顯不合理，要難憑採。故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合約書無
23 效，而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乙節，亦屬無
24 據。

25 2.原告另主張：鎧鈹公司經催告仍未依限支付此部分價金570
26 萬元，系爭買賣合約書業經伊合法解除等情。觀諸系爭買賣
27 合約書，鎧鈹公司給付價金之條件為：原告協助鎧鈹公司與
28 設備所在建物之所有權人簽訂公證屋頂租賃契約，且經鎧鈹
29 公司就本系統完成驗收（見本院卷一第47頁）。然設備開始
30 啟用不表示已完成驗收，原告未就驗收程序之完成提出相關
31 事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合約書而請求回

01 復原狀，亦非有據。

02 (三)關於附表編號3部分

03 原告並未舉證鎧鈹公司有與台電雲林區營業處簽訂再生能源
04 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進而領取相關購電費用，則其依侵
05 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估算之此部分發電利益，仍
06 屬無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項後段、第2
08 項、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同條第2項、
09 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71萬1,
10 455元，及其中1,985萬0,2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1 其餘86萬1,221元自114年12月29日民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
14 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7 敘明。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陳欣汝

26 附表：

27

編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地點	主管機關核准設備登記編號
1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桃園市政府TYU-112PV0031
2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桃園市政府TYU-111PV0763
3	雲林縣○○鄉○○路000○000號	雲林縣政府YUN-111PV0797